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简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华佳软件	1,000.00	1,336.00	是	否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华之源	15,000.00	53,755.94	是	否
广州佳都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佳都电子	1,000.00	24,403.49	是	否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佳都技术	37,900.00	51,515.64	是	否
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佳都智通	72,500.00	206,862.96	是	否
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佳众联	800.00	751.02	是	否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新科	10,000.00	99,047.00	是	否
合计		138,200.00	437,672.05	是	否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36,5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8.7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分别满足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佳软件、华之源、佳都电子、佳都技术、佳都智通、佳众联的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拟为华佳软件、华之源、佳都电子、佳都技术、佳都智通、佳众联分别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在债权确定期间签订的主合同（包括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1,000万元、15,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40,000万元、8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对外承付/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都技术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佳都技术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分别签署的主合同《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44180120260011671、44180120260013166）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1,900万元、1,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都智通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佳都智通与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在债权确定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2,5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都技术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额度不超过14,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都技术、佳都智通、重庆新科分别向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2亿元、人民币2亿元、人民币1亿元的固定循环信用额度，前述信用额度在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通用，账期45天，公司对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于2026年4月8日、2026年4月30日分别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2026年度向全资子公司华佳软件、华之源、佳都电子、佳都技术、佳都智通、佳众联、重庆新科分别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120,000万元、75,000万元、116,500万元、436,500万元、4,000万元、134,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为最高额度，在额度有效期内（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该额度包含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而提供的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8亿元以及为子公司提供的5.65亿元厂商信用担保的2026年度担保总额度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华佳软件、华之源、佳都电子、佳都技术、佳都智通、佳众联、重庆新科的担保余额分别为1,336.00万元、53,755.94万元、24,403.49万元、51,515.64万元、206,862.96万元、751.02万元、99,047.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分别剩余6,664.00万元、66,244.06万元、50,596.51万元、64,984.36万元、229,637.04万元、3,248.98万元、34,953.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华佳软件	全资子公司	华之源持股51%；佳都智通持股49%	91440101MA5AWX5018
法人	华之源	全资子公司	佳都科技持股100%	91440000754523254G
法人	佳都电子	全资子公司	佳都科技持股99%；佳都智通持股1%	91440101MA9Y1A4U86
法人	佳都技术	全资子公司	华之源持股100%	914401017955065498
法人	佳都智通	全资子公司	佳都科技持股100%	91440101755594580F
法人	佳众联	全资子公司	佳都科技持股99%；重庆新科持股1%	91440101718132264U
法人	重庆新科	全资子公司	佳都智通持股99%；佳都科技持股1%	91500107MA5UATHL7B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华佳软件	93,415.93	51,349.20	42,066.74	3,450.92	1,218.85	110,165.53	69,317.64	40,847.88	49,943.18	12,894.10
华之源	394,407.54	308,092.33	64,029.53	29,185.61	1,335.60	396,649.88	311,857.93	62,693.93	318,268.23	7,919.80
佳都电子	224,376.98	212,102.42	12,274.56	14,808.30	73.97	230,442.53	218,241.93	12,200.60	119,760.40	97.14
佳都技术	135,386.90	113,168.91	22,217.98	16,740.33	125.33	125,619.11	103,526.45	22,092.65	195,315.72	912.10
佳都智通	889,697.96	739,729.96	145,146.14	184,736.99	77.05	890,611.99	740,639.68	145,094.59	807,006.67	5,907.98
佳众联	28,805.05	11,881.06	16,923.99	3,895.05	-152.09	30,165.26	13,089.18	17,076.08	24,785.44	883.51
重庆新科	330,706.72	251,216.63	79,490.09	107,492.34	905.01	317,179.43	238,594.36	78,585.08	348,801.80	3,020.37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被担保全资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的关于华佳软件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

（二）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的关于华之源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5,000万元人民币

（三）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的关于佳都电子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

（四）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

（五）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智通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40,000万元人民币

（六）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的关于佳众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800万元人民币

以上（一）至（六）的担保协议均为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主要条款如下：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3）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4）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七）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的《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900万元、1,000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八）公司与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智通的《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2,500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九）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4,000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十）公司为佳都技术、佳都智通、重庆新科分别提供厂商信用额度担保，分别签署《担保书》

受益人：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紫光华山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紫光华山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新华三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新华三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新华三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新华三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新华三智能终端有限公司、新华三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华三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新华三存储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等）

担保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1：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20,000万元

被担保人2：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20,000万元

被担保人3：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0,000万元

鉴于被担保人佳都技术、佳都智通、重庆新科系担保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鉴于被担保人佳都技术、佳都智通、重庆新科作为新华三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合作渠道，于2025年1月1日与受益人签署《H3C一级渠道合作协议》，在前述协议范围内向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申请2亿元、2亿元、1亿元固定循环信用额度，此固定循环信用额度在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通用，账期45天；

鉴于被担保人佳都技术、佳都智通、重庆新科因项目日常合作需要，需要向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临时授信（一次性使用，账期45天以内）、项目授信（账期180天以内）；

综上，担保人自愿担保：当被担保人不论何种原因不能履行按期偿还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欠款及支付有关费用等义务时，担保人自愿无条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针对被担保人一佳都技术所签订协议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人民币2亿元整；针对被担保人二佳都智通所签订协议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人民币2亿元整；针对被担保人三重庆新科所签订协议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人民币1亿元整。

担保人在此声明和保证：

1.担保人承诺担保协议签订后任何改变担保人本身性质、地位的事件、事项发生或有可能发生时，担保人保证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担保人在收到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含间接控股）出具的要求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的付款通知书后，不论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向被担保人追索，保证按付款通知书规定的付款日、付款金额主动、一次向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含间接控股）付清全部应付款项。

3.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含间接控股）与被担保人就双方签署的合同进行任何修改、补充、删除或被担保人与其它主体签订的任何合同不影响本担保函的有效性。

4.如被担保人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破产、重组或与其它公司合并，或更改名称等类似情况出现，并不解除担保人在此担保书下的责任。

5.担保人的继承人（包括因改组合并而继承）将受本担保书的约束，并继续承担本担保项下的责任。未得到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担保人不得转让到期担保义务。

6.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包含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之继承人（包括因收购改组合并而继承）相应继承本担保协议之权利。

7.本担保书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担保，担保人与任何其它方面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契约）均不影响本担保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

8.本担保书担保被担保人自2026年6月30日到2027年6月29日之间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向受益人申请使用的信用额度。

9.本担保书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有利于保障各全资子公司的稳健运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整体可控。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全资子公司具备相应的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于公司2026年4月8日、2026年4月30日分别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批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93.65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88.00亿元、厂商信用担保5.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18.74%；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69.92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金额64.27亿元、厂商信用担保5.65亿元），其中，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44.40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余额43.62亿元及厂商担保余额0.7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56.30%。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0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223,67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223,67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年5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肖宝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22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问询，经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再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65）。

（四）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5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69）。

（五）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刘晓春	中国	董事长	80.7397	26.9133	0.1548%
2	王小伟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3.7225	17.9075	0.1030%
3	王银彬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5.2657	11.7553	0.0676%
4	袁江波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6500	4.5500	0.0262%
5	钱晓波	中国	副总经理	13.6500	4.5500	0.0262%
6	胡湛	中国	副总经理	13.6500	4.5500	0.0262%
7	周全	中国	副总经理	13.6500	4.5500	0.0262%
8	胡宗学	中国	副总经理	13.6500	4.5500	0.0262%
9	刘骞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9.7500	3.2500	0.0187%
10	何汉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0005	2.3335	0.0134%
11	路志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7720	1.9240	0.0111%
12	毛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7720	1.9240	0.0111%
13	赵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1242	1.3748	0.0079%
14	李启贵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1242	1.3748	0.0079%
15	郭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8860	0.9620	0.0055%
小计				277.4068	92.4692	0.5319%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241.3213	79.6649	0.4583%
合计				518.7281	172.1341	0.9902%

注：1、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经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且剔除作废部分的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经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且剔除作废部分的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刘晓春	中国	董事长	26.0980	7.8294	0.0450%
2	王小伟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7.3650	5.2095	0.0300%
3	王银彬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3990	3.4197	0.0197%
4	袁江波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4120	1.3236	0.0076%
5	钱晓波	中国	副总经理	4.4120	1.3236	0.0076%
6	胡湛	中国	副总经理	4.4120	1.3236	0.0076%
7	周全	中国	副总经理	4.4120	1.3236	0.0076%
8	胡宗学	中国	副总经理	4.4120	1.3236	0.0076%
9	刘骞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1520	0.9456	0.0054%
10	何汉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2630	0.6789	0.0039%
11	路志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8660	0.5598	0.0032%
12	毛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8660	0.5598	0.0032%
13	赵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3330	0.3999	0.0023%
14	李启贵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3330	0.3999	0.0023%
15	郭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9330	0.2799	0.0016%
小计				89.6680	26.9004	0.1547%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78.5703	23.3333	0.1342%
合计				168.2383	50.2337	0.2890%

注：1、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经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且剔除作废部分的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经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且剔除作废部分的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115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116名（上述人员存在重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同时包含在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范围内）。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7月2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223,678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本总数	173,844,438	2,223,678	176,068,116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73,844,438股增加至176,068,116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本次归属前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归属后，公司股本增加，但未导致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或者跨越5%及5%的整数倍，也未导致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6月15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6]12264号《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26年6月10日止，上述116名自然人按照出资规定，于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10日将现金出资人民币29,397,023.16元缴存至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人民币存款账户7252410182600000300内，其中：股本2,223,678.00元，资本公积27,173,345.16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76,068,116.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

2026年6月26日，公司本次归属的新增股份相关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653,004.0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5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76,068,116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25元/股。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23,678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8%，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6-024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至实际控制人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快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意股权"）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实际控制人罗爱文女士转让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25,251,5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东莞市快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罗爱文女士，一致行动人仍为罗爱明先生、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5、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股份的内部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协议转让。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6、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实际控制人罗爱文女士在未来12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本次协议受让的股份。在后续增持、减持股份过程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快意电梯"或"目标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快意股权与实际控制人罗爱文女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快意股权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25,251,5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转让给罗爱文女士，转让价格为12.348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311,806,658.02元。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权益变动的情况如下：

持股主体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东莞市快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48,042,820	43.97%	122,791,228	36.47%
罗爱文	57,216,910	16.99%	82,468,502	24.49%
罗爱明	15,893,378	4.72%	15,893,378	4.72%
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0,400	0.61%	2,050,400	0.61%
合计：	223,203,508	66.29%	223,203,508	66.29%

二、本次协议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快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清溪上元路五号

法定代表人：罗爱文

注册资本：10,703.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76402061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股权投资

经营期限：2011-05-26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罗爱文持股95.28%，罗爱明持股4.72%。

转让方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罗爱文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

经查询，受让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转让方与受让方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东莞市快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764020618，住所：东莞市清溪上元路五号。

受让方：罗爱文，身份证号码：442527************，住所：广东省东莞市****。

鉴于：

1、东莞市快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意股权"）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74，以下简称"快意电梯"）控股股东，罗爱文女士为快意电梯实际控制人，快意股权、罗爱文女士、罗爱明先生、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快意电梯具有一致行动的股东，截至本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快意股权直接持有快意电梯股份148,042,820股，持股比例为43.97%；罗爱文女士直接持有快意电梯股份57,216,910股，持股比例为16.99%。

2、受让方为快意电梯实际控制人，经协商一致，由公司控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快意电梯股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转让给受让方，现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条款如下，以资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转让标的

快意股权同意将其持有的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25,251,5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336,687,900股的7.5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罗爱文女士。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第二条 转让价款及价款支付

经协商一致，转让价格为12.348元/股，以上转让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快意电梯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的90%。即快意股权转让给罗爱文女士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11,806,658.02元。

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30个交易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首笔20%的转让价款人民币62,361,331.6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贰佰叁拾陆万壹仟叁佰叁拾壹元陆角整）；在本协议约定转让股份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后30个交易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第二笔30%的转让价款人民币93,541,997.44元（大写：人民币玖仟叁佰伍拾肆万壹仟玖佰玖拾柒元肆角肆分）；在本协议约定转让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即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第三笔50%的转让价款人民币155,903,328.98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伍佰玖拾万叁仟叁佰贰拾捌元玖角捌分）。

第三条 股份过户

1、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由上市公司按监管要求履行权益变动披露义务；

2、双方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协议转让确认申请，取得《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后，共同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3、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即登记于受让方证券账户之日）起，受让方享有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4、受让方应按照转让方的要求支付转让价款至其指定账户。逾期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向该转让人支付未足额付款金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作为补偿。

第四条 税费承担

因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所产生的印花税、过户费等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如因同一控制下转让涉及的企业所得税等其他税费，由转让方依法自行承担。

第五条 陈述与保证

1、转让方保证其对标的股份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及处分权，标的股份未被司法冻结、无权属争议。

2、受让方保证其具备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合法资格，且受让后将继续遵守其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所作出的股份锁定、减持等相关承诺。

3、双方保证本次转让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内部股权结构调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则。

4、双方保证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转让方或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第七条 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字）之日起成立，自上市公司按监管要求披露权益变动公告之日起生效。

2、如因监管原因导致本次协议转让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或无法完成过户登记的，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已收取的款项（如有）应予退还。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上市公司所在地（广东省东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上市公司留存壹份，其余用于办理监管确认及股份过户手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快意股权，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罗爱文女士、罗爱明先生、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相关承诺。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实际控制人罗爱文女士在未来12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本次协议受让的股份。在后续增持、减持股份过程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承诺函》；

3、《简式权益变动书》。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26-23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嘉事堂2025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6月29日下午3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决议。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0人，代表股份122,077,2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4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17,649,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31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3人，代表股份4,427,8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79%。

2.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8人，代表股份39,020,0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7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34,592,1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58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3人，代表股份4,427,8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79%。

3.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程中所列全部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2. 表决情况

（1）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

同意121,133,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67%；反对9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70%；弃权7,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

同意38,075,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06%；反对9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95%；弃权7,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

（2）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

同意121,133,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67%；反对9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70%；弃权7,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

同意38,075,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06%；反对9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95%；弃权7,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

（3）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

同意120,995,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36%；反对1,07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00%；弃权7,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

同意37,937,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69%；反对1,07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32%；弃权7,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

（4）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

同意120,968,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14%；反对1,08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75%；弃权25,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

同意37,910,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572%；反对1,08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65%；弃权25,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2%。

（5）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

同意35,637,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302%；反对3,35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38%；弃权29,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

同意35,637,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302%；反对3,35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38%；弃权29,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0%。

关联股东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6）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2025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

同意37,896,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198%；反对1,09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50%；弃权29,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

同意37,896,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198%；反对1,09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50%；弃权29,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2%。

关联股东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7）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

同意113,337,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409%；反对3,694,8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66%；弃权5,044,77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

同意30,280,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022%；反对3,694,8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91%；弃权5,044,77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287%。

（8）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

同意120,662,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07%；反对1,369,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22%；弃权45,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

同意37,604,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732%；反对1,369,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09%；弃权45,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张晓光、王瑞欣

3. 结论意见：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9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天信息"）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案的具体内容为：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89,888,7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1,696,663.22元（含税）。在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实施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股东会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5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自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股份数量为0股。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89,888,7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6日。

除权除息日：2026年7月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分配不发生股本变动。

七、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昆明市环城东路45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联系人：沈硕、尹保健

3、咨询电话：0871—68279182、63366327

4、传真电话：0871—63317397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南天信息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南天信息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